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783,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783,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6.37%。

一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璨蛟、覃正伟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